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收购方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序言	6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7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	7
二、财务顾问声明	7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9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9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9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9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0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1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2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 能力的核查	12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2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15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一）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6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7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 ..	17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0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	

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0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20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3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23
十四、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24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2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后续修订（如有）
收购人、上市公司、南华仪器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300417）
公司、公众公司、标的公司、嘉得力	指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992.NQ）
佛山嘉旭	指	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18.9970%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杨伟光、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转让，上市公司拟受让的嘉得力394.74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39.4745%）
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9.4745%股权的对价，合计7,638.32万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94.74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9.4745%），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准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当日，即于该日，标的资产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杨伟光、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及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如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审计基准日/加期审计基准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年9月30日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年、2024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除非有特殊说明
国泰海通证券、财务顾问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联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股票进行交易的日期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泰海通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嘉得力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南华仪器通过进一步收购嘉得力39.4745%股份从而取得嘉得力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前，南华仪器已持有嘉得力1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南华仪器将持有嘉得力54.4745%股权，嘉得力将纳入南华仪器合并报表。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嘉得力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优化公众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众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众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417
股票简称	南华仪器
成立日期	1996.04.24
股票上市日期	2015.01.23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231827531A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1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杨耀光
注册资本	13,456.3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仪器制造（生产机动车检测的仪器和诊断设备、检测配件）；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

	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长期

2、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就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在上述事项方面符合规定已出具承诺。

3、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华仪器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具有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4、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控股股东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公司，收购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收购的总

对价为7,638.3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收购人货币资金余额9,304.74万元，具备支付能力。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除计划使用部分并购贷款而需要质押本次收购的嘉得力股份、最终根据银行贷款要求协商确定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嘉得力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嘉得力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已了解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文件，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操作规范，有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公众公司，有效地履行股东职责，保障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2023年10月，广东监管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

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2号）。2024年12月，广东监管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191号）。上述警示函或监管函属于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5号》要求，对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了解，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监管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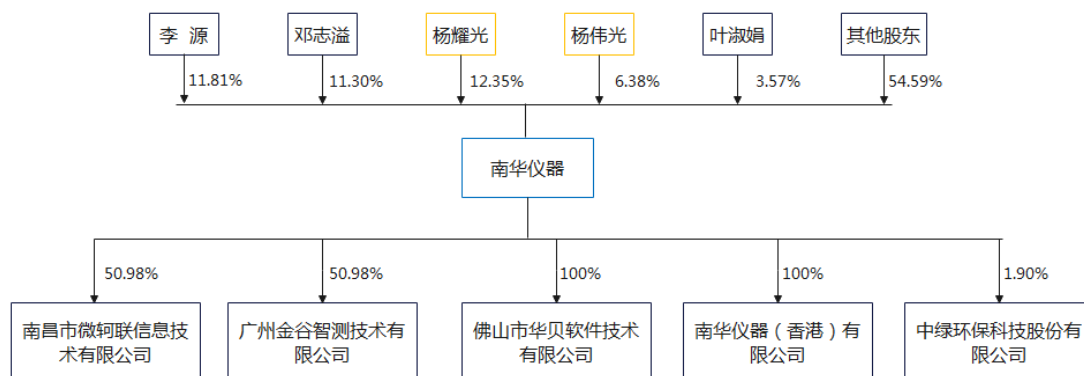
收购人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相应辅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华仪器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耀光	16,616,000	12.35
2	李源	15,887,350	11.81
3	邓志溢	15,202,500	11.30
4	杨伟光	8,580,940	6.38
5	李晓生	5,468,000	4.06
6	叶淑娟	4,806,740	3.57
7	黎亮	3,124,300	2.32
8	苏启源	1,291,250	0.96
9	王林	875,300	0.65
10	陈楠开	768,000	0.57
合计		72,620,380	53.97%

南华仪器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耀光、杨伟光兄弟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73%，同时叶淑娟与杨伟光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书》，将其表决权委托给杨伟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淑娟持有上市公司3.57%股权，杨耀光、杨伟光兄弟合计控制的表决权为22.30%，是南华仪器共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

式为现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除计划使用部分并购贷款而需要质押本次收购的嘉得力股份、最终根据银行贷款要求协商确定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嘉得力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嘉得力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南华仪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杨耀光先生全权办理并购贷款及相关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交易价格为 7,638.32 万元，南华仪器拟采用不超过 4,582 万元的并购贷款进行支付，即并购贷款形式支付的金额占本次交易款项比例不超过 6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华仪器已与多家银行进行沟通，但尚未就本次交易的并购贷款与银行签署正式贷款协议。

根据南华仪器与各家银行的沟通情况并参考市场利率，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南华仪器计划将 4,582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将 1,797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南华仪器 2024 年 10 月收购微轲联信息所使用的自有资金，并购贷利率预计为 2.7%-3.2%，贷款期限预计为 3-5 年，还款计划预计为分期还款（比如半年期还款一次），按月付息，可提前还款。以上贷款金额、利率、期限、还款计划等系目前洽谈的方案计划，后续具体情况需根据正式借款合同确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收购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收购价款，除计划使用部分并购贷款而需要质押本次收购的嘉得力股份、最终根据银行贷款要求协商确定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华仪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华仪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由于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本次收购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收购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5 年 6 月 13 日，南华仪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由于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被收购人 1 名机构股东及 4 名自然人股东。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嘉旭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佛山嘉旭持有的嘉得力 189.77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华仪器。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须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南华仪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取得本次收购的审查/批准或备案(如需)。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即本次收购的嘉得力 39.4745%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收购人已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就过渡期安排约定如下：“过渡期内，甲方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标的公司不得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标的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过渡期内，上市公司无对嘉得力的业务、资产、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业务、资产进行调整，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

1、后续股份收购计划

根据《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剩余股份收购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后续将根据嘉得力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双方整合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收购嘉得力的剩余股权。为避免任何疑问，本约定并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嘉得力剩余股份的承诺。”

2、组织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嘉得力董事会进行改选，拟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3名董事。上市公司计划提名的3名董事中，将包括南华仪器此前已提名的邓志溢，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公司在管理层面将保留嘉得力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但由上市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参与嘉得力日常经营。

3、业务运营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为双主业经营。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逐步整合，制定统一发展规划，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相对独立。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决策和充分授权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标的公司战略规划、预算调整、重大的投融资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进行集中决策；而标的公司日常具体业务经营事项则充分授权予届时管理层，由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授权权限组织开展经营工作。

4、财务体系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标的公司原核心管理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方式控制资金风险，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统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重组拟注入资产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5、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原有的内部控制体系，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各项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在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保证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保持标的公司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人才引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合理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壮大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发展需求。

6、章程及内控制度修订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得力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管理，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对嘉得力的主要内控管理制度进行系统完善，并经标的公司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修订	预计完成时间
1	公司章程	修订	2025 年内
2	股东大会制度		
3	董事会制度		
4	监事会制度		
5	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6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注：以上仅为嘉得力目前主要内控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嘉得力的相关内控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和完善。

此外，针对财务管理制度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于 2025 年内适时推荐财务负责人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其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及制度应符合公司的要求。同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审议、披露流程执行标的公司的重大合同、对外借款、担保等事宜。通过上述措施，借助上市公司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体系对标的公司各项运营、财务等信息予以监控和管理，对财务管理制度予以完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嘉得力合计 394.7450 万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数的 39.4745%。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嘉得力的股份。收购人在嘉得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年度
南华仪器	维修费	-	0.04
合计		-	0.40

2、购买商品和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年度
南华仪器	软件开发	-	139.62
合计		-	139.62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24 年度	2023年度
南华仪器	嘉得力	房产租赁	94.19	309.99
何志坚	香港嘉得力	房产租赁	45.09	
合计			139.28	309.99

2019 年 10 月 1 日，嘉得力与南华仪器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物业租赁，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一年月租金为人民币 263,438.00 元（含税），后续每年在原有的月租金基础上递增 3%。该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租 3 年，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定价以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发布的南海区房屋租赁市场指导租金标准的通知为依据，定价公允。

2024 年嘉得力与南华仪器签订了《广东省佛山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以 5,257.19 万元购买上述土地及土地使用权，最终于 2024 年 4 月终止上述关联租赁。

何志坚系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妹夫，香港嘉得力基于办公需要租赁何志坚香港物业作为办公室。

4、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
杨伟光	嘉得力	2,000	2020-3-10	2026-12-31	是
杨伟光	嘉得力	3,000	2020-8-15	2023-12-31	是
杨伟光	嘉得力	1,000	2021-1-1	2026-12-31	是

注：截至报告期末。

5、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年
南华仪器	其他零星资产	7.83	-
	厂房购置	5,006.84	-
合计		5,014.67	-

6、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年度
杨伟光	关联借款	176.84	-
杨伟光	关联借款及利息归还	178.94	-
杨伟光	其他应收款项	2.66	-
于梅	其他应付账款	-	3.41

注：上述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24 年 7 月 3 日，香港嘉得力与杨伟光签署《借款合同》，杨伟光向香港嘉得力借款不超过港币 200 万元用于杨伟光或其家庭海外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以 2024 年 7 月 2 日的 1 年期香港银行同业拆息（Hibor）即 4.96%为借款年利率，杨伟光应于合同签署之日起 1 年内偿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杨伟光共借取港币 194.33 万元。杨伟光已与香港嘉得力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解除协议》《借款偿还确认函》，解除借款协议并归还相应借款及利息港币 196.64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及利息已经全部归还。

2024 年 12 月 27 日，嘉得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嘉得力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再次补充审议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对该等关联借款及整改情况予以补充说明和确认，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关联人员薪酬

因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光担任嘉得力的董事长，收购人的董事邓志溢担任嘉得力的董事，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光的配偶于梅担任嘉得力的董事、总经理，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光的子女杨嘉骏担任嘉得力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光的姐姐杨丽霞担任香港嘉得力的秘书，收购人上述关联方中杨伟光、于梅、杨嘉骏及杨丽霞存在在嘉得力领取薪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08.11	225.05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人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改选董事会，有权提名3席董事。除此之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嘉得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伟光，其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法律顾问、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财务顾问，对国泰海通及收购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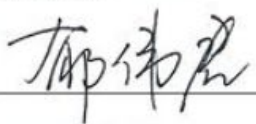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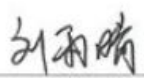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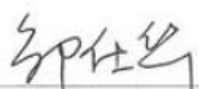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郁伟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雨晴


邹仕华

